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伍國芬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伍女士，五十八歲，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oronto，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商業。伍女士擁有逾二十八年有關資訊科技之經驗，提供系統諮詢及開發服務予不同行業。

伍女士為本公司已故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伍時華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伍大偉先生及執行董事伍大賢先生之姐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伍女士為已故伍時華先生之替任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伍女士持有本公司 105,000 股之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2625%。

除上文披露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伍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約定服務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女士將收取與本公司之董事一致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0,000元。

就委任伍女士一事而言，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伍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